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異動登記表

申請項目		□新成立社團申請 □復礼	Ł [	]異動(紅	且織章程) 申言	清日期:	年	月
社團名稱								
社[	團英文名稱							
社團類別		□學術學藝性□服務性□體能(育)性□康樂性□自治性						
社團負責人	姓名			姓名				
	系別	年級	T	服務單位	ጀ			
	學號		指	聯絡電話	£			
	聯絡電話		事	職稱				
	email		老	email				
	簽章	已詳讀表格下方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 並且同意提供課指組使用。	一師	簽章	已詳讀表格 <sup>-</sup> 並且『	下方「個人 同意提供課	資料授權 指組使用	司意書」 •
應備資料 自我檢查表		【申請「新成立社團」或因「停社需復社」者,以下文件皆需繳交】 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停復社登記表(本表完整填寫) □社團組織章程相關資料 (1) □社團組織章程(電腦繕打) (2) □召開第1次社員大會簽到表及審查組織章程會議紀錄 □學生社團申請連署名冊 □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 □社團年度計劃表						
成立原因								
成立宗旨								
初核		複核			核定			
社團停社註記(停社後,若有其他學生欲復社,需依新成立社團申請程序辦理)								
原因		□於學年及學年,連續2學 參加校內社團評鑑。 □連續2學年校內社團評鑑成績丙等( 格)。 □其他:		停社 生效 學期	學年 第學期	復社 生效 學期	第 <u></u>	_學年 _學期
社團承辦人								
課指組組長								
核定					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